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832 5898 0009 9371 2899

登记时间: 2020-06-01 17:49:25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67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5-12-31
填表人归档号	平银连字2020第003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大连海昌置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245708860855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245708860855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广鹿乡柳条村安居园5号1单元6层1号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4B221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3456829D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庆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平银连文贷字20151103第801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50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5-11-30至2025-11-10		
质押合同号码	平银沈连质字20200522第002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5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大连海昌置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将其经营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船运收入等)全部质押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质押财产附件	质押担保合同-应收账款.pdf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pdf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 登记规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已签订质押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832 5898 0009 9434 3559

登记时间: 2020-06-02 15:11:20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质押财产信息。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67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5-12-31
初始登记编号	0832 5898 0009 9371 2899		
授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填表人归档号	平银连字2020第003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大连海昌置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245708860855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245708860855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广鹿乡柳条村安居园5号1单元6层1号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4B221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3456829D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庆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平银连文贷字20151103第801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50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5-11-30至2025-11-10		
质押合同号码	平银沈连质字20200522第002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5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大连海昌置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将其经营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船运收入等）全部质押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质押财产附件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pdf 202005质押担保合同-应收账款.pdf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 登记规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已签订质押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